编号： 金市工决[2023]00749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 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 余进军　　性别： 男　　年龄： 54

身份证号码： 330702********1611

用人单位： 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 治安保卫人员

2023 年 03 月 10 日受理 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婺城区丽晶国际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小区物业服务合同，余进军在该小区任保安。2023年2月11日11时许，该小区5号岗亭保安朱某发现余进军瘫坐在小区6号岗亭位上并伴有抽搐和口吐异物等症状，后立即拨打120急救，将余进军送往金华文荣医院治疗。目前余进军还在医院治疗，身体处于昏迷状态。

余进军 同志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现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金华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认定专用章）

2023年04月23日

注：本通知一式三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